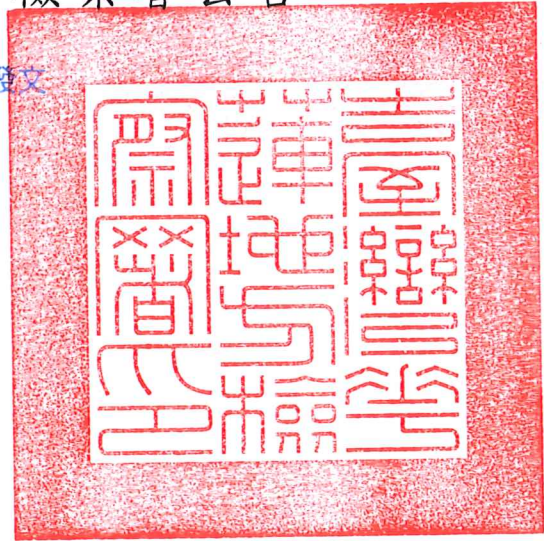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強112他1439字第33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他字第1439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  
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其他一般物品 (疑似性侵害 案件證物袋)	個	1	林○頤 住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路 00號 居 花蓮縣新城鄉○○ 路00號0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2年度保管字第687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彭師佑 決行

裝

訂

線